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13172526-001995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3247)

预算编号：0025-W000157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3172526-001995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3247 预算编号：0025-W0001573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4.8900 万元，其中最高限价人民币 191.675842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超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且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专业分包、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安全文明等四项措施费后）的 30%，另支付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四项费用的 50%。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办妥一切移交手续，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且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第三次支付：工程结算审价完毕，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及对应审定金额 3% 的质保金保函且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保函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还。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1-2507657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系人：杨俊、沈颖俊、樊汐汐 联系方式：021-62445832 传 真：021-62446678 邮箱：fanxix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项目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1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5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1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办公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日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3247，保证金”</u></p>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3:30:00</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详见一楼大屏幕</p>
27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p> <p>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p>

28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限价（标底）编制费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文）的标准下浮31.00%。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3172526-00199567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

预算编号：0025-W0001573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489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248900 元）

最高限价（元）：1916758.4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489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9** 至 **2025-09-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 系 人：彭老师、021-25076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杨俊、沈颖俊、樊汐汐 021-6244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沈颖俊、樊汐汐

电 话： 021-62445832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报价人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量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9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返工费自理，并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质量处罚。

1.9.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10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相关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清单计价要求

3.4.1 根据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

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4.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总价封面、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等。

3.4.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3.4.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3.4.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3.4.6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7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以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9.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计算规范;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9.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9.4.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十、其它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

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
- 2、预算金额：224.89 万元
- 3、工程地点：控江路 1665 号
- 4、项目规模：约 978.00m²

二、项目需求

1、发包人工作内容：

- 1.1 负责工程质量、工期等监督管理工作，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其余内容详见合同。

2、承包人工作内容：

- 2.1 完成施工图所描述的所有施工内容，包含拆除、装饰装修等各专业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 2.2 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准时进入施工现场，按期开工，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工期 75 天。
- 2.3 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2.4 对工程内容负保修责任。
其余内容详见合同。

三、对材料设备的特殊要求

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环保要求规定。

四、样板制作要求

- 1、施工前必须进行封样的材料样板，需经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确认。
- 2、样板须明确样板各项参数，可采用附件形式说明。

五、现场情况描述

- 1、场地道路情况：利用原有道路，满足施工需求。
- 2、水电接口及位置情况：利用施工楼层内现有设施，满足施工需求。
- 3、场地移交情况：开工前移交，确保满足施工需求。
- 4、临时设施：原则上院内不允许搭建临时设施。

六、技术要求

- 1、基面移交标准：须满足施工要求
- 2、进场前准备：开工前完成。
- 3、验收标准：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成品保护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交付前，应做到现有设施，设备、场地等成品保护。
- 5、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工艺要求：确保满足国家、部委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及标准，以及采购人的需求，并达到工程设计科学合理、指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环保、建造和运行成本经济、总承包管理服务有力，工程质量有保证的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服务。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管理内容和程序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要求建立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保证项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功能和特性，满足合同及相关方的要求。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单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 (3) 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管理经验，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细节要求：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规定和相关的验收标准。
- 7、工程质保期要求：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其余为二年。
- 8、工程管理奖惩规定：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 9、其他：在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进场人员，保证项目工期，充分考虑雨季恶劣

天气给项目施工带来的困难，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夜间作业期间，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影响医护夜间休息，针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突发事故，提供相应的具体应急预案，应有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七、其他

1、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产品。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2、报价人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3、报价人需按本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的品牌、型号，报价人可参考推荐品牌型号填报，或填报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型号，施工前所选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报价人未列明或未按要求填报，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报价提供采购人推荐品牌、规格的材料。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控江路 166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承包范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现场安装完成后恢复原样；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准时进入施工现场，按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通知为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工程内容负保修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确定开工日期，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时竣工。

三、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 承包人：

医院

(盖章)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1. 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3.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XXX；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XXX；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XXX；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字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 4 交通运输

1. 4.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5 知识产权

1. 5.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用于本建设工程。

1.5.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用于本建设工程。

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发生变化, 根据专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 名: XXX;

身份证号: /;

职 务: 项目主管;

联系电话: 021-2507899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新华医院工程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合同、预算书、结算书、图纸、签证单、响应函及其附录等结算所需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XXX；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XX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XXX；

联系电话：XXX；

电子信箱：XXX；

通信地址：XX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合同签订，施工过程中全权事务，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日历天。

3.2.2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2.3 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4. 监理人（如有，建议在此处补充监理人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XXX；

职务：XXX；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XXX；

联系电话：XXX；

电子信箱: XXX;

通信地址: XXX。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详见附件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参照安全生产协议。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参照安全生产协议。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参照安全生产协议。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参照文明施工协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3 开工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确定开工日期, 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时竣工。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经双方书面确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决定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如本项目结算时存在合同外的新增单价，需同样参照现场二次谈判记录表的下浮率执行下浮，按下浮后的单价进行计价。

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已包干，垃圾清运费已包含在整体措施费中，结算中不额外增加。

新增项目组价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相关定额组价，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响应报价，工料机单价参照原响应报价，原响应报价中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中值价格（下称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结算审价单位进行审核，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专业分包、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安全文明等四项措施费后）的 30%，另支付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四项费用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且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 15 日内。

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与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下面第_(一)_种付款方式，付款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一)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1、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办妥一切移交手续，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且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2、第三次支付：工程结算审价完毕，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及对应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且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保函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还。

(二)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无进度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待结算审价完成，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或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或费用，并按照 7.4 条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之日起 90 天内。

因承包人延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时工程现场的施工内容无法辨认或工程量无法核算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预算书、结算书、图纸、签证单、响应函及其附录等结算所需的资料。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实际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及其它费用与合同报价明显不符，结算审价时，审价单位有权合理调整合同报价。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14.2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且应与

11.3.1 付款周期与付款方式所选一致：

(1)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即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4.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时间

结算审价完成确认结算审定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时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或结算审价工作无法如期开展的，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内，经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日期，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对其所出具的银行保函真实性负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对工程缺陷进行维修。

14.2.3 其他约定

在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前需要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施工合同价款协商确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5.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1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工程质量管理专项要求协议

附件 7：工程预算书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有请具体表述）。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余未详细约定的保修期限均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移交，单位工程缺陷责任

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按发包人要求对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保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 承包人：

医院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医护教职员、病患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在外包服务中如：设备设施维保、维修、委托运维管理等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制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外包服务项目签约时须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工作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作为工作现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需报甲方备案。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须同时符合国家及甲方安保部门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尤其是动火作业、临时用水用电等。

三、甲方有权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诉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四、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开展规范作业、文明施工的检查，定期进行考核，对乙方及乙方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报甲方奖惩委员会讨论后给予表彰或物质奖励。对于乙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人民币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乙方、乙方有关人员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报甲方奖惩委员会讨论后给予责任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每次处罚人民币 1 万-5 万元不等，对 1 次情节严重的或 3 次及以上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五、凡乙方在工作管辖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生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JGJ59-2011）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书面报甲方备案。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

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导及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的因责任违约的处理意见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议，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规行为，有权检举和要求处理。

十二、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 承包人：

医院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进行经济处罚，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人民币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人民币1万-5万元不等。甲方因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 承包人：

医院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协商同意，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人民币 500—1000 元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或不符合甲方管理部门使用管理规定使用手续不全或手续过期的，擅自使用液化气、乙炔、氧气等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甲方相关《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的，或擅自使用高能

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的，或擅自使用老旧违规接线板的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且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2000-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 承包人：

医院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了在施工运行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及《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十项不得”规定》，结合施工管理特点，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协商同意制定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外包项目监管、运行、考核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

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 承包人：

医院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要求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同意制定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 基本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负责整个项目涉及的所有分包单位质量管理，并承担质量管
理责任。
- 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所有涉及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方及发包人企业
颁布的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
师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 3、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和监
理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任何分项工程实施阶段开始前，发包
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质量管控程序和如何贯彻质量要求的
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并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约定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且应
根据发包人通知，补充其他需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a) 质量总体策划
 - b) 土方开挖、降排水、基坑支护施工方案
 - c) 地下室阶段施工方案
 - d) 地上主体阶段施工方案
 - e) 测量工程专项方案
 - f) 大体积砼浇筑、养护专项方案
 - g) 模板工程专项方案
 - h) 钢筋工程专项方案
 - i) 砼工程专项方案
 - j) 钢结构专项方案
 - k) 施工电梯专项方案

-
- 1) 爬架、悬挑架、盘架专项方案
 - m) 冬季、高温天气、雨季施工专项方案
 - n)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施工专项方案
 - o) 加气砼块施工专项方案
 - p) 抹灰工程专项方案
 - q) 楼地面工程专项方案
 - r) 涂料施工专项方案
 - s)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专项方案
 - t) 防裂缝、防渗漏施工专项方案
 - u) 招商或开办配合施工方案
 - v) 抢工部位施工专项方案
 - w) 拆除专项方案（含保护措施）
 - x) 修复专项方案
 - y) 机电工程专项方案
 - z) 其余特种工程专项方案（如加固工程、气动物流、医疗气体、屏蔽工程等）

5、 承包人质量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人、机、料、法、环各种工序协调工作。
- b)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人员配置需满足项目要求）。
- c) 确保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指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 d) 组织并参加工程全部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指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e) 负责审核和统一各专业全部图纸，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图纸中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不符合施工规范、图纸错误之处和各专业图纸之间矛盾的地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负责。
- f)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管理不善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质量技术交底，使上述人员熟练掌握

管理和作业要领，交底前有义务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参加。

7、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均应根据发包人样板引路相关制度制作样板。

8、完成后的各工艺样板应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且对施工班组现场讲解并书面交底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作业，施工内容及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相关要求，因承包人擅自开始大面积施工而导致的返工、变更等损失，发包人不认可。

9、为提升工程质量，发包人或将组织客户对所有楼栋进行交付前预验收，对于涉及的各项管理费用，承包人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

二、质量管理

1、质量管理目标及奖罚规定

- a)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的各项验收标准的要求。
- b) 承包人应同时保证工程质量能满足项目所在上海市的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及各项上海市的验收标准要求。
- c) 如承包人不能达到国家及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验收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质量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得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d) 本工程须实现无渗漏工程，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因工程质量(包括施工质量和材料、设备质量)的原因发生渗漏时，承包人应及时无偿修复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有权提出的索赔。同时，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面质量检验记录，以确保所有强、弱电线路畅通，给、排水管道及系统正常，外墙、屋面、门窗洞口、管道井周围无渗漏；卫生间地面及阳台无倒流水等现象。

2、工程质量满意度目标

- a) 工程质量满意度确保达到发包人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相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不低于 95 分（满分 100 分）。
- b) 质量投诉控制

质量投诉主要指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引起安全隐患等或经多次维修不能修复导致使用部门或员工直接投诉至发包人管理部门，由发包人管理部门予以协调处理的

情况。质量投诉除达到国家及上海市政府规范的合格要求外，应满足下述质量投诉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相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总有效投诉<20 条的有效投诉，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墙体开裂投诉<2 条的有效投诉。
- (b) 门窗投诉<2 条的有效投诉。
- (c) 墙地砖投诉<3 条的有效投诉。
- (d) 涂料投诉<4 条的有效投诉。
- (e) 墙体空鼓投诉<5 条的有效投诉。
- (f) 渗漏投诉率<3 条的有效投诉。
- (g) 给排水投诉<3 条的有效投诉。
- (h) 电动移门投诉<2 条的有效投诉。
- (i) 围帘等轨道投诉<3 条的有效投诉。
- (j) 吊顶投诉<3 条的有效投诉。
- (k) 通风工程投诉<3 条的有效投诉。
- (l) 电气工程投诉<3 条的有效投诉。

c) 工程质量保修及服务目标

- (a) 质保期内，维修一次性通过率达到 95%以上。
- (b) 质保期内，维修及时率达到 95%以上。

3、工程质量满意度奖罚措施

- a) 工程质量满意度不低于 95 分（满分 100 分），否则发包人在合同总金额中罚款 2%，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 b) 质量投诉超过规定总有效投诉数量，在合同总金额中罚款 2%，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4、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行质量管理评估。

三、质量技术专项措施要求

1、土建材料及工序

- a)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审批认可后方可现场使用。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使用之前必须进行相关检测，进场后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对于不合格材料除严格要求该批次材料退场外，并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增加检测批次及数量。

b) 批量施工前，项目现场所有施工班组在各自选定楼栋的首层标准层需进行工序样板的施工，工序样板包括但不仅限于：外墙保温反打、铝模、预制隔墙板、屋面保温一体化预制板、砌块墙体、构造柱、压顶、过梁、腰梁、反坎、配电箱、预埋底盒、线管等（二次结构的样板需同时包括钢筋、模板和混凝土部分）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用于控制无效成本的样板段，承包人需考虑样板施工的费用；样板完成后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的审核确认。

2、各专业分部的质量管理要求

各专业分部要求需满足发包人质量管理专项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四、 其他管理要求

1、 过程验收

- a)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承包人自身的公司、项目及班组三级验收与项目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三方验收制度。
- b) 没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告知验收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其能充分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承包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有义务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 c) 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d) 如查见承包人隐蔽工程不及时报验，或未经验收即予以隐蔽的现象，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相关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隐蔽工程进行检测，检测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相应全部整改费用和工期损失也由承包人负责。
- e) 对过程验收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承包人必须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要求内或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逐条回复，且相关整改工作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未整改纳入下月进度和质量系数计算。如整改内容涉及

关键工期节点，必须在确保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遵循“越快越好”的原则优先完成，相关延误工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f)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试车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试车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g)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面质量检验记录，以确保所有强、弱电线路畅通，给排水管道及系统正常，外墙、门窗洞口、管道井周围无渗漏；卫生间地面及阳台无倒流水等现象。
- h) 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质监、安监、消防、环境等抽检），且应由发包人委托检测的项目，发包人可能要求承包人先行垫付，并在后续纳入承包人的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要求先行垫付，并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

2、偷工减料

如承包人出现偷工减料行为，一经查实，除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中相应工程量报价费用的 3 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并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上述整改工作影响正常进度，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影响结构安全性的行为，承包人应无条件直接驱逐负有相应责任的劳务分包单位。如出现三次及以上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补偿发包人相关全部损失。

3、让步接收

对于项目的质量交付成果，特别是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内容，发包人不予让步。如因为工程进度等原因，发包人不得不对承包人存在的质量瑕疵进行有条件接收，承包人不能就此免除相应责任。

承包人除应无条件承担在建设期的相应质量、进度、安全等相关全部责任和处罚，对于竣工前有条件的，应予以及时整改到位。

五、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 承包人：

医院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7:

工程预算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

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4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6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已获得强制节能认证，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明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列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4.1) 报价文件中增值税不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8)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9) 未提供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
- (1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2)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

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基础开挖一旦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由我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承诺书；

(1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16)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4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4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40;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6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16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具有显著创新性、施工组织高效、针对性强且创新性突出 16 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 12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 8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4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8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8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3 分。
3	施工开挖对原有地下管线勘察及保护措施	8 分	施工开挖所采取对原有地下管线勘察方案完善，保护措施得当有力，得 8 分； 施工开挖所采取对原有地下管线勘察方案合理，保护措施完整可行，得 5 分； 施工开挖所采取对原有地下管线勘察方案不完善，保护措施不齐全，得 2 分。

3	报价合理性	3 分	结合施工方案、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质量要求等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报价与施工方案、磋商要求结合紧密，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 3 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磋商要求有一定呼应，质量尚可得 2 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磋商要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难以证明得 1 分。
4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5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5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3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1 分。
5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3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1 分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3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3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1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3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1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5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9	质保期延长	2 分	质保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高 2 分。质保期为 2 年的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
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采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或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文件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对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以获得强制节能认证。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
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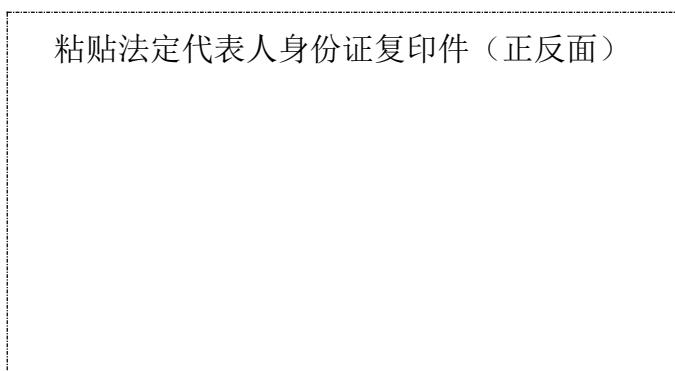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预算编号) 的报价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价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包 1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备注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报价 (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备注:

-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_____;
- 3、工期延误惩罚承诺: _____*_____, 质量保证惩罚承诺: _____*_____;
- 4、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_____ 手机号: 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应付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6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件 7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8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基础开挖一旦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由我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承诺书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9—1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基础开挖一旦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由我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书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邮编：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属于（建筑业）（备注：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变更）；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

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基础开挖一旦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由我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含施工磋商图纸）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报价原则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磋商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8、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 为 不 响 应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安装工程							
1	030402006001	变压器 220/36V 500W	1. 名称:变压器 2. 型号: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容量(A):500VA 以下 4. 电压等级(kV):220/36V 500W 5. 安装条件: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操作机构名称及型号: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7. 接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8. 安装部位:箱内安装	1. 本体安装、调试 2. 补刷(喷)油漆 3. 接地	组	3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WDZA-YJY-2x4+E4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 格:WDZA-YJY-2x4+E4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5. 电压等级(kV):0.6/1kV 6. 地形: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 及规范相关要求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214				
3	030411001001	配管 SC5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SC50 3. 规格:DN25mm 4. 配置形式:砖、砼结构明配 或暗配、吊顶内暗敷设(含支 吊架) 5. 接地要求:详见图纸, 满足 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砖墙/砼 墙、地开槽及墙、地面修补沟 槽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 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21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	030412005001	洗墙灯带	1.名称:洗墙灯带 2.型号: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3.规格:36V 15W/m 4.安装形式: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1.本体安装 2.灯具附件安装	m	38.8				
5	030404035001	防水插座(86型)	1.名称:防水插座 2.材质:86型 3.规格: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4.安装方式:暗装	1.本体安装 2.接线	个	10				
6	040205001001	窨井 600*600*1500	1.材料品种:窨井 2.规格尺寸:600*600*1500 3.盖板材质、规格:铸铁井盖座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40mm 厚蒸压灰砖砌筑,其他符合施工规范	1.基础、垫层铺筑 2.井身砌筑 3.勾缝(抹面) 4.井盖安装	座	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7	040501004001	高密度聚乙烯 双壁缠绕管 【HDPE 双壁波纹 管】	1. 管材规格:DN300mm 2. 铺设深度:1.5m (根据现场 实际情况确定) 3. 管道材料名称:HDPE 双壁波 纹管 4.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根 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5.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详见 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7. 路面拆除恢复:100mm 厚砼 面层, 各管道间距@500mm, 采 用中砂回填。	1. 垫层、基础铺筑及 养护 2. 混凝土拌和、运 输、浇筑、养护 3. 管道铺设 4. 管道检验及试验 5. 路面拆除恢复	m	21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段新建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3.0m 以内】	1. 挖土深度:3.0m 以内 2. 土壤类别:三类土 3.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 ³	103.95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砂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原有土方,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 ³	37.8				
3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9.45				

4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非泵送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1. 混凝土制作、运输、 浇筑、振捣、养护	m ³	56.7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5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砖 2. 墙体类型：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体砖可采用烧结实心砖或水泥实心砖，砌体砖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M10，地面以上采用干混砂浆，强度等级 M7.5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m3	13.23				
6	010504001001	直形墙 【C25】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塌落度 12cm±3（不含泵送费） 2. 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89				
7	010401009001	实心砖柱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耐火砖 2. 柱类型：矩形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体砖可采用烧结实心砖或水泥实心砖，砌体砖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M10，地面以上采用干混砂浆，强度等级 M7.5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材料运输	m3	6.87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3页 共2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8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1. 钢筋种类、规格:热轧 带肋钢筋 HRB400 2. 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满足业主等一切相关要求费用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1.2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9	011204003004	仿石石英砖 墙面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安装方式:T形不锈钢挂件 用不锈钢固定螺栓固定, 不锈 钢固定螺栓打入基层墙体 3. 基层材料处理:5厚1:3水泥 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贴10~18厚仿石石英砖, 石材 背面涂5厚胶粘剂, 安装时嵌 入T形不锈钢挂件, 连接处用 云石胶填满 5.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6~8mm 耐候胶勾缝、10厚石材粘贴剂 6. 防护材料种类:5mm~8mm 聚 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7. 磨光、酸洗、打蜡要求:刷 界面处理剂一道甩毛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2	163.3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10	011407001001	浅灰色基础涂料	1. 基层类型:外墙 2. 腻子种类:柔性耐水腻子 3. 刮腻子要求:二遍刮平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浅灰色基础涂料 5.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21.2				
11	010607004001	方钢格栅	1. 材料品种、规格:方钢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80*20*3 方钢格栅 3. 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业主等相关费用	1. 安装 2. 校正 3. 安螺栓及金属立柱	m2	113.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2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方钢格栅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烤漆 3. 处理其他要求:在油漆前应彻底除锈, 除锈等级不低于 St3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36.08				
13	011208001001	深灰色铝板压顶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基层柱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深灰色铝板 3.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深灰色铝板 4. 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满足业主等相关费用	1. 清理基层 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21.78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14	040204002001	人行道砖	1. 块料品种、规格:60厚PC砖,缝宽5,干灰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150厚3:7灰土 3.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块料铺设	m ²	52.8				
15	01B001	原有围栏、草坪拆除	1.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2. 残值要求:综合考虑拆除相关残值费用	1. 原有围栏、草坪等拆除 2. 残值费用考虑	项	1				
16	011101003001	硬质铺装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水泥砂浆1:3 2. 垫层厚度及做法:150厚碎石垫层、100厚C25素混凝土垫层 3.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00mm厚C30细石混凝土提浆压光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 ²	52.8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分部小计								
			1-2 段修缮							
17	011201004001	墙面修缮找平	1. 基层类型:外墙、砼基层及轻质砌块基层均应刷一层聚合物水泥砂浆界面剂 2. 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 砼墙面凹凸明显部位应用 M15 砂浆补平 3. 其他:外墙抹灰层总厚度≥35mm,且≤50mm 时须采用挂大孔钢丝网片的措施,且固定钢丝网片的固定件锚入混凝土基体的深度不应小于 25mm,其他基体的深度不小于 50mm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抹灰找平	m ²	70.5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8	011407001002	外墙涂料	1. 基层类型:外墙 2. 腻子种类:柔性耐水腻子 3. 刮腻子要求:二遍刮平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涂料 5.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 ²	70.5				
		分部小计								
		2 段新建								
19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3.0m 以内】	1. 挖土深度:3.0m 以内 2. 土壤类别:三类土 3.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 ³	346.59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0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砂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原有土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126.5				
21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31.5				
22	010501002002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89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23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砖 2. 墙体类型：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体砖可采用烧结实心砖或水泥实心砖，砌体砖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M10，地面以上采用干混砂浆，强度等级 M7.5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m3	73.5				
24	010504001002	直形墙 【C25】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塌落度 12cm±3（不含泵送费） 2. 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0.51				
25	010401009002	实心砖柱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耐火砖 2. 柱类型：矩形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体砖可采用烧结实心砖或水泥实心砖，砌体砖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M10，地面以上采用干混砂浆，强度等级 M7.5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材料运输	m3	22.8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2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热轧 带肋钢筋 HRB400】	1. 钢筋种类、规格:热轧 带肋钢筋 HRB400 2. 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满足业主等一切相关要求费用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2.935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27	011204003005	仿石石英砖 墙面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安装方式:T形不锈钢挂件 用不锈钢固定螺栓固定, 不锈 钢固定螺栓打入基层墙体 3. 基层材料处理:5厚1:3水泥 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贴10~18厚仿石石英砖, 石材 背面涂5厚胶粘剂, 安装时嵌 入T形不锈钢挂件, 连接处用 云石胶填满 5.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6-8mm 耐候胶勾缝、10厚石材粘贴剂 6. 防护材料种类:5mm-8mm 聚 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7. 磨光、酸洗、打蜡要求:刷 界面处理剂一道甩毛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 ²	457.7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28	011406001001	真石漆墙面	1. 基层类型:外墙 2. 腻子种类:柔性耐水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二遍刮平 4. 防护材料种类:15 厚 M15 预拌防水砂浆(≥P6)找平防水层,压入耐碱玻纤网格布,不同墙体材料交接处 300 宽镀锌钢丝网加强(丝径 1.0mm,孔径 10X10mm) 5. 防水做法: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I型) 6.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纯丙)外墙涂料+罩面涂膜(防水,自洁,耐候,透气)(底漆 1 道,面漆 2 道) 7.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4. 防水处理	m ²	206.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29	011407001003	浅灰色基础涂料	1. 基层类型:外墙 2. 腻子种类:柔性耐水腻子 3. 刮腻子要求:二遍刮平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浅灰色基础涂料 5.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 ²	61.52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30	011207001001	铜色穿孔铝板墙面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型轻钢龙骨 2.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及施工等一切相关内容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原有墙面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铜色穿孔铝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及设计等相关一切要求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 ²	48.3				
31	011208001002	深灰色铝板压顶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基层柱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深灰色铝板 3.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深灰色铝板 4. 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满足业主等相关费用	1. 清理基层 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 ²	63.47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32	010607004002	方钢格栅	1. 材料品种、规格:方钢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80*20*3 方钢格栅 3. 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满足业主等相关费用	1. 安装 2. 校正 3. 安螺栓及金属立柱	m2	195.56				
33	011405001002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方钢格栅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烤漆 3. 处理其他要求:在油漆前应彻底除锈, 除锈等级不低于St3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34.67				
34	040204002003	人行道砖	1. 块料品种、规格:60厚PC砖, 缝宽5, 干灰粗砂扫缝, 洒水封缝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150厚3:7灰土 3.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块料铺设	m2	123.2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5	01B002	原有围栏、草坪拆除	1.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业主所需一切拆除等相关费用，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2. 残值要求：综合考虑拆除相关残值费用	1. 原有围栏、草坪等拆除 2. 残值费用考虑	项	1				
36	011101003002	硬质铺装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 厚水泥砂浆 1: 3 2. 垫层厚度及做法：150 厚碎石垫层、100 厚 C25 素混凝土垫层 3.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0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提浆压光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 ²	7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7	050101010003	绿化恢复	1. 回填土质要求:密实状态 2. 取土运距: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3. 回填厚度: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4. 找平找坡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 弃渣运距:25km 内	1. 排地表水 2. 土方挖、运 3. 耙细、过筛 4. 回填 5. 找平、找坡 6. 拍实 7. 废弃物运输	m ²	75				
		分部小计								
		3 段修缮								
38	011107001001	修缮石材台阶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水泥砂浆 1: 2.5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石材台阶 3. 勾缝材料种类:界面剂 1 道 4.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贴 4. 贴嵌防滑条 5. 勾缝 6. 刷防护材料 7. 材料运输	m ²	3.53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20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9	011204001001	修缮石材墙面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安装方式:修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石材墙面、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原浆勾缝 5.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 ²	6.89				
40	011507003001	修缮灯箱	1. 面层材料种类: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业主等一切要求 2. 其他:修复围墙亚克力 5mm 灯箱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运输、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 ²	41.35				
		分部小计								
		4 段新建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2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1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3.0m 以内】	1. 挖土深度:3.0m 以内 2. 土壤类别:三类土 3. 弃土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 ³	25.08				
42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砂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原有土方,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 ³	10.46				
43	010501001003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4.89				
44	010501002003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4.81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22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5	010401003003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砖 2. 墙体类型：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砌体砖可采用烧结实心砖或水泥实心砖，砌体砖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M10，地面以上采用干混砂浆，强度等级 M7.5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m3	10.1				
46	010504001003	直形墙 【C25】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塌落度 12cm±3（不含泵送费） 2. 混凝土种类：非泵送商品砼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2.06				
4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热轧 带肋钢筋 HRB400】	1. 钢筋种类、规格：热轧 带肋钢筋 HRB400 2. 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业主等一切相关要求费用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525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3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8	011204003006	仿石英砖 墙面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安装方式:T形不锈钢挂件 用不锈钢固定螺栓固定, 不锈钢固定螺栓打入基层墙体 3. 基层材料处理:5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贴10~18厚仿石英砖, 石材背面涂5厚胶粘剂, 安装时嵌入T形不锈钢挂件, 连接处用云石胶填满 5.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6-8mm耐候胶勾缝、10厚石材粘贴剂 6. 防护材料种类:5mm-8mm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7. 磨光、酸洗、打蜡要求:刷界面处理剂一道甩毛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 ²	69.7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9	011407001005	浅灰色基础涂料	1. 基层类型:外墙 2. 腻子种类:柔性耐水腻子 3. 刮腻子要求:二遍刮平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浅灰色基础涂料 5.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满足业主及设计等一切相关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11.5				
50	010607004003	方钢格栅	1. 材料品种、规格:方钢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80*20*3 方钢格栅 3. 其他: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业主等相关费用	1. 安装 2. 校正 3. 安螺栓及金属立柱	m2	34.29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

标段：C01

第 2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1	011405001003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方钢格栅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烤漆 3. 处理其他要求:在油漆前应彻底除锈, 除锈等级不低于 St3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41.15				
52	050101010002	绿化恢复	1. 回填土质要求:密实状态 2. 取土运距: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3. 回填厚度: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4. 找平找坡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 弃渣运距:25km 内	1. 排地表水 2. 土方挖、运 3. 耙细、过筛 4. 回填 5. 找平、找坡 6. 拍实 7. 废弃物运输	m2	26.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53	040204002002	人行道砖	1. 块料品种、规格:60厚PC砖,缝宽5,干灰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150厚3:7灰土 3.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块料铺设	m ²	26.4				
54	01B003	原有围栏、草坪、监控立杆拆除	1. 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业主所需一切拆除等相关费用,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2. 残值要求:综合考虑拆除相关残值费用	1. 原有围栏、草坪、监控立杆拆除 2. 残值费用考虑	项	1				
		分部小计								
		其他工程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杨浦院区外墙安全性修缮工程\单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标段：C01

第 2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5	010507006001	化粪池	1. 部位:化粪池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防水、抗渗要求:详见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满足业主等相关内容费用 4. 其他:包含原有化粪池相关拆除及相关残值回收等费用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20.45				
56	010515001004	化粪池钢筋 【热轧 带肋 钢筋 HRB400】	1. 钢筋种类、规格:热轧 带肋 钢筋 HRB400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3.07				
57	沪 200105001001	钢筋混凝土 基础拆除	1. 基础的种类及埋深: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 钢筋回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满足业主等相关要求; 综合考虑拆除相关残值费用	1. 构件拆除 2. 控制扬尘 3. 取出钢筋 4. 旧料整理 5. 垃圾归堆	m ³	296.3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